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34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5	2025/6/26	2025/6/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724,736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为158,346,6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724,73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56,621,931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794,631.72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6,621,931×0.12）÷158,346,667≈0.11869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86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5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35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24.3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4.26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5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浩瀚转债”，转债代码“118052”）。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1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3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24.3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出现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浩瀚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出现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根据上述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浩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24.3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24.26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从2025年6月26日（除息日）起生效。计算过程为：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4.38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1869元/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现金分红，上述每股现金股利D为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6,621,931×0.12）÷158,346,667≈0.11869元/股。

P1=24.38元/股-0.11869元/股=24.26元/股

“浩瀚转债”转股期限为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目前“浩瀚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浩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68462866

邮箱：haohanir@haohan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42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

●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4,427.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436.5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8,990.5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228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清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超募资金情况

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端半导体装备（化学机械抛光机）产业化项目	54,044	35,000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31,185	20,000
3	晶圆再生项目	35,790	1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30,000
合计		151,019	1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48,990.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8,990.53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为248,990.53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4,000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一）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48,990.5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8,990.53万元，公司的超募资金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条“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含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超募资金7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4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2号楼2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8日

至2025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6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0	华海清科	2025/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公司资本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7月3日16:30，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1号

联系电话：022-59781962

传真号码：022-59781796

电子邮件：ir@hwatsing.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或“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4月24日及2025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2025年项目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电子”）、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精密”）、南昌同兴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汽车”）、同兴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同兴达”）、赣州市展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宏新材”）、昆山日月同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同芯”）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为赣州电子、南昌精密、香港同兴达、展宏新材、TXD (India)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同兴达”）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的履约担保；两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7.50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亿）	
			授信担保额度	履约担保额度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28	2
深圳同兴达	南昌精密	100%	14	2
深圳同兴达	南昌汽车	100%	1	0
深圳同兴达	香港同兴达	100%	1	3
深圳同兴达	展宏新材	80%	3	1.5
深圳同兴达	日月同芯	75.76%	10	0
深圳同兴达	印度同兴达	99.99%	0	2
合计			57	10.5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事项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担保额度申请前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简称“赣州银行营业部”）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赣州电子、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1,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子公司赣州电子、展宏新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5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南昌精密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同兴达	赣州电子	100%	56.04%	99,115.97	49,000	14.23%	是
	南昌精密	100%	72.72%	53,182.28	5,000	1.82%	是
	展宏新材	80%	92.84%	8,539.39	1,500	0.55%	是

注：本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上表中最近一期指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上表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23

法定代表人：万铎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168号

注册资本：1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赣州电子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9-08

法定代表人：梁甫华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先路999号技术协同创新园1-7#楼研发楼9层及1-3#楼厂房

注册资本：49,075.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元器件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精密模具的制造；电子产品、检测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昌精密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6-22

法定代表人：陈保彰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通大道109号赣州嘉德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展宏新材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已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93,022.73	277,292.00	215,730.73	549,784.60	5,997.71	7,182.75
南昌精密	100%	247,945.41	186,059.42	61,885.99	282,235.33	-248.88	562.15
展宏新材	80%	31,809.96	29,436.37	2,373.60	50,758.52	320.02	427.74

被担保人截止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如下（未审计）：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赣州电子	100%	488,540.61	273,771.34	214,769.27	113,043.63	-1,127.25	-961.46
南昌精密	100%	226,135.99	164,445.76	61,690.24	79,026.83	-221.31	-195.75
展宏新材	80%	31,328.64	29,085.00	2,243.64	9,032.34	-151.74	-129.95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反担保内容
赣州电子	同兴达	赣州银行营业部	￥39,000	叁年，自借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借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南昌精密	同兴达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5,000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展宏新材	同兴达	赣州银行营业部	￥1,000	叁年，自借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借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本次被担保对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未提供反担保。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度67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6.23%。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4,365.8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78.20%。

3、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赣州银行营业部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2、公司与浦发银行赣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3、公司与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2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本次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4,982,2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4,190,200股及待回购注销的792,000股）。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本总数为409,802,216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4,982,2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4,190,200股及待回购注销的792,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404,820,01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7,638,805.44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9,802,216-4,982,